

普吉岛两船倾覆，致40人遇难

中国游客中16人死亡，33人失踪

泰国当地时间5日17时45分左右，两艘载有127名中国游客船只返回泰国普吉岛途中，突遇特大暴风雨发生倾覆。截至目前，事故已致40人遇难，中国游客中，16人死亡，33人失踪，另有78人获救，受伤游客已送当地医院治疗。

根据中国驻宋卡总领馆通报，5日下午，两艘载有127名中国游客的船只在返回普吉岛途中，突遇特大暴风雨发生倾覆。目前，获救游客中有5人因受伤在医院接受手术，6人留院治疗观察，其他人已无大碍出院或直接返回酒店。

驻泰国使领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驻宋卡总领馆派工作组连夜赶赴现场，敦促泰有关部门全力搜救，慰问安抚受伤游客，组织志愿者教师和留学生赶赴医院为游客及家属提供协助。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外交部和我驻泰国使领馆要加大工作力度，要求泰国政府及有关部门全力搜救失踪人员，积极救治受伤人员。文化和旅游部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搜救我失踪游客、救治伤员，妥为做好善后工作。要重视做好外出旅游人员安全防范工作，通过境外中国公民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好我公民合法权益，确保出行安全。

目前，交通运输部已派员参加外交部牵头的赴泰工作组赶赴现场，并迅速集结了来自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的专业救助小分队(10名队员)，携轻型潜水装备将于7日上午到达现场。

另外，两艘船上有37名中国游客来自浙江海宁海派家具有限公司，6日早上海宁市委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由一名副市长带队的工作组已经赶赴泰国。

据新华社、人民网等



7月5日，在泰国普吉府普吉岛附近海域，翻船事故中游客被救起。 新华社发

遭五米高巨浪拍打，船身90度摇摆

两艘载有127名中国游客船只返回泰国普吉岛途中，突遇特大暴风雨发生倾覆。据悉，事发时天气恶劣，事故发生地风高浪急，浪高达5米，游客讲述了当时的经历。

五分钟前还在浮潜

“刚刚经历了这一切，平安到达岛上，想想后怕。”7月5日晚11点35分，李女士发了这条微博，并配上了小船在海上漂泊的视频。

据报道，7月5日白天时，普吉岛天气不错，按当天出海行程，李女士和家人前往皇帝岛浮潜。下午4点半左右，皇帝岛天气急转直下，突然狂风暴雨来袭。“天气发生变化前5分钟我们都还在浮潜。”李女士回忆，当时天突然就黑了，游客们纷纷往自己的船前跑，雨滴非常大，打到海里噼里啪啦地响。

坐上船后，他们开始往普吉岛赶。“我们船长一开始准备去临近的珊瑚岛避一避，怕耽误时间最终决定直接一路开回内海。”李女士告诉记者，自己和家人乘坐的是一艘35人的小船，船长50多岁，非常有经验，“翻船的地方就在珊瑚岛附近，那里是海中心”。

回程路上，乌云密布，海浪一个接一个打到船身上。“浪比船都高，船身几乎是90度摇摆。”李女士和家人穿着救生衣挤在一起。在大海上漂泊了3个多小时，李女士和家人乘坐的这艘船安全驶入内海。

一位导游表示，每年7-9月都是泰国的雨季，天气变化非常

快，艳阳天与暴风雨时常只隔十多分钟。他说，在普吉岛当地，稍微大一点的旅行社都比较注重天气情况，若暴风雨来临或是海上风浪大，一般不会带游客出海。

一艘游船沉入海底

在两艘倾覆的游船中，一艘名为“凤凰”的游船5日下午从人气浮潜景点拉差岛(又名皇帝岛)返回普吉岛，载有105人，包括一名导游和93名乘客。多数游客来自中国。

从拉差岛乘船前往普吉岛大约需要一小时。自称“凤凰”号船长的颂晶在电视采访中，说，暴风雨来临后，他们大约5

日下午4时启程，途中，5米高的巨浪拍中游船，大量海水涌入，船体慢慢开始倾覆。

附近渔船和泰国海军赶来救援。当天搜救结束前，救援人员找到一名男性遇难游客遗体。普吉府官员证实他是中国人。

6日上午，泰国海军潜水员在海底找到沉没的“凤凰”号游船。并打捞到26具遇难者遗体，加上此前发现的遇难者，确认死亡游客人数已经增加至40人，剩余失踪者仍在持续搜寻中。

目前，泰方出动了船舰、专业潜水员、海军、水警正在加紧进行搜救工作。

据新华社、中新社、华西都市报等

14名“气枪入罪”被告人被改判免刑

主观认知为“玩具枪”，曾最高获刑15年

因为一起涉气枪刑事案件，15名被告人一审分别被以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不等。然而，案发7年后，济南中院近日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为他们均是以“玩具枪”的认知而进行买卖、持有，客观上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其中，14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通讯员 袁焱

“枪迷”收藏多支气枪 因非法持枪被批捕

“这起案件的15名被告人，都是因为买卖、收藏气枪串在一起。”7月6日下午，负责该案终审判决的济南中院刑一庭四级高级法官谢家晋向记者介绍了具体案情。

据介绍，被告人黄某某采用电话、网络订货、邮寄等方式销售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牟利。2011年初至同年11月间，他先后向济南、淄博、天津等地销售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共计32支。其中，分别向枪支爱好者王

某某、崔某某、李某某、周某、刘某、张某某、齐某某销售1支到18支不等的枪支。

被告人孙某某在淄博市经营玩具批发，2011年初至同年9月，他通过物流公司邮寄的方式向王某某销售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10支。

2011年初至同年10月，王某某在从黄某某、孙某某处购买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17支后，又销售给了郝某某、柏某某和程某数量不等的枪支，送给李某某3支，剩余10支存放于自己家中。

同年10月，张某某将从黄某某处购买的2支枪支销售给宋某某。“公安部门在日常巡逻时，发现了这些高仿真枪，后经鉴定发现其超标，致案发被批捕。”谢家晋说。

案件经历5次延期 审理过程一波三折

2016年12月15日，济南中院作出一审判决，15名被告人分别被以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不等，其中黄某某、孙某某、王某某和周某获刑10年以上。

宣判后，公诉机关不抗诉，7名被告人提出上诉，另有三名被告人也提出辩解。济南中院2017年3月9日立案。

此后案件历经5次延期，共延长审限13个月。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

《批复》)开始施行。

今年4月9日，济南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该案改判的重要依据，正是‘两高’的这个《批复》。”谢家晋说。

该《批复》第一条中规定，对于非法买卖、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应当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谢家晋介绍，除王某某所持2支枪支枪口比动能分别为192.6焦耳/平方厘米、64.1焦耳/平方厘米，其他涉案枪支的枪口比动能虽然超过1.8焦耳/平方厘米，达到了枪支认定标准，但这些枪支致伤力极低，属

于《批复》中所规定的“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而且，所有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均主观上均是以“玩具枪”的认知而进行买卖、持有，客观上亦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谢家晋认为，应当根据《批复》意见从宽处理。

故济南中院6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15名被告人中，14人被判免于刑事处罚。而王某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免于刑事处罚；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已执行完毕)。

“虽然14名被告人被判免于刑事处罚，但其行为因已触犯《刑法》，被判有罪。”谢家晋提醒说，根据法律规定，非法买卖、持有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枪支二支以上的，都属于违法行为。